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消防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估算金额 |  |
| 申请单位 |  | 装修面积 |  |
| 工程地点 |  | 使用性质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资质 |  |
| 申请理由与方案简介 |  |
| 装修部位及采用材料 | 装修部位 | 采用材料 | 面积 | 燃烧性能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附资料 | 应提交的资料： □一、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计方案、施工图纸\*　□二、第三方审图机构意见书、审图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工程量清单□四、拟维修改造建筑物、构筑物原有消防审批资料\* □五、除上述一、二、三、四外，其他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消防资料。 (备注:涉及消防的维修工程，上述一、二、四项必须提供。)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①所申报材料属实；②本维修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③本维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均要确保施工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符合消防技术规范并能正常运行。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消防主管部门（保卫处）意见：□本维修工程不涉及消防，无需消防审核及验收。□已备案。本维修工程涉及消防，建设单位应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并做好消防档案管理。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①上述栏目信息和材料可另附页；②加\*的是必须提交的资料:③《填报指引》详见此表背面。 |

注：本表经总务部2025年第25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8月12日起启用。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消防备案表填报指引**

1.**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维修工程**须在工程开工前填写并报保卫处备案(应急抢险类工程除外); 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维修工程须在工程造价审定前填写并报保卫处备案。

**2.申请理由与方案简介**须提供以下材料:①申请理由和维修工程项目简介;②凡涉及消防的相关内容(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及分隔设施、建筑平面布局、天花地板墙面装饰材料等)，无论是否进行改动均须逐一说明。

**3.设计图纸**须提供:①维修(装修)设计的施工图纸:②)消防各专业设计图纸(现状图)。

**4.设计单位、审图机构的资质及证书**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所附资料:**凡涉及消防的维修工程，**所附资料**的一、二、四项必须提供。

**6.消防资料**是指维修建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项目拟采用的消防设施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参数等资料。

**7.须委托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情形包括:**①对现有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通风排烟窗户等消防相关方面进行了实质性的改变和调整的;②)凡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所列明的特殊建设工程。

**8.工程开工前**，项目实施部门、施工单位须与保卫处对接，对现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对，**并做好记录。**

**9.工程竣工后，**如维修工程涉及消防，则由总务部负责组织验收，须邀请消防领域专家或具有从业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加,验收意见(结论)加盖总务部公章。**保卫处参与验收并进行监督检查。**

10.本备案表**一式两份**，办理完备案手续后一份由保卫处存档，一份由申报单位自存保管。

11.学校分散采购限额目前为40万元，学校对分散采购限额有所调整的，本表格所适用的限额标准也随之调整。